

#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 关于对校外艺术培训实施行政执法的委托书

委托机关：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李青萍 职务：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受托机关：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席铁军 职务：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委托如下：

### 一、委托事项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行使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校外艺术培训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

### 二、委托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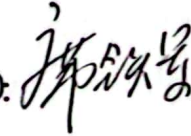
受委托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

定程序，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监管、行政处罚，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机构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 三、委托期限

自《实施行政执法委托书》公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单位法人 (签字):  被委托单位法人 (签字): 

2023 年 11 月 6 日